

臺北市府衛生局救護車設置許可效期證明書

一般型 加護型

設置機構資料	單位名稱				車主印鑑	第一聯：由設置機構收執
	地址					
	電話					
	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	管理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車輛資料	核准設置號碼		北市(加)護車字第 號			
	牌照號碼					
	廠牌			出廠年月		
	型式			汽缸總排氣量		
	引擎號碼			車身號碼		
	無線電代號			購入日期		
	行照指定檢驗日期					
登記營業之區域範圍						
<p>說明： 依據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，救護車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間為5年，效期展延應於期滿前2個月內，檢具第4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、行車執照及登記費，向原許可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。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，自首次發給行車執照日起滿10年者，應廢止其設置許可。</p>						

以下由衛生局承辦人員填寫：

許可效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加蓋關防） 北市衛醫字第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救護車設置許可效期證明書

一般型 加護型

設置機構資料	單位名稱				車主印鑑	第二聯：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收執
	地址					
	電話					
	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	管理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車輛資料	核准設置號碼	北市(加)護車字第 號				
	牌照號碼					
	廠牌		出廠年月			
	型式		汽缸總排氣量			
	引擎號碼		車身號碼			
	無線電代號		購入日期			
	行照指定檢驗日期					
登記營業之區域範圍						
<p>說明： 依據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，救護車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間為5年，效期展延應於期滿前2個月內，檢具第4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、行車執照及登記費，向原許可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。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，自首次發給行車執照日起滿10年者，應廢止其設置許可。</p>						

以下由衛生局承辦人員填寫：

許可效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 股長 科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北市衛醫字第 號

檢附文件：

(1) 救護車行車執照

救護車行照黏貼處

(2) 展延登記費收據影本 (新設置之車輛免附)

收據影本黏貼處

